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5日，已議決採納該計劃，作為肯定本集團人員所作出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方法。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或由受託人於本公司就信託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時認購，並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鑒於該計劃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5日，已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或由受託人於本公司就信託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時認購，並以信託形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計劃規則概要

(1) 主旨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人員所作出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歸屬感以促進本集團繼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人員提供退休保障。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建議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董事會可批准或不批准薪酬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選定參與者包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建議挑選參與該計劃及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行政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有關根據該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信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4)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5)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就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批准或不批准薪酬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集團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出資，將注資金額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受託人將不時向董事會更新有關已購買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購入價的資料。倘就信託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的資源撥付相等於所獲轉讓認購價的金額作為新股份的認購股款，並安排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份。

(6) 歸屬獎勵股份

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待該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所訂明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所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安排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從信託基金中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當於由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來自有關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之額外股份。

(7)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基於任何嚴重疾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身故或與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協定退任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刑事定罪及破產），則對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而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8)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10) 年期及終止

該計劃初步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信託契據決定提早終止，而有關年期可於十年初始期間屆滿前由本公司透過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延長不多於五年。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受限於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而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中由受託人管理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隨即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會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該計劃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2月25日，即董事會就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
「注資金額」	指	根據該計劃所允許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方式注入信託，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按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並無用作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注資金額或其任何餘下金額；(ii)來自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來自或有關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之全部利息或收入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2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挑選參與該計劃及由董事會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就信託購入的所有股份及自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 (b) 任何剩餘現金；

(c)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將予歸屬或並未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代表上文第(a)、(b)及(c)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通知的歸屬時間表所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獎勵股份(或其部分)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9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